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22年10月 总第26期



[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 **编辑 Editor**

韩舒 ShuHan

###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韩舒 ShuHan

##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 卷首语

尊敬的各位读者，大家好！金风送爽，秋意渐浓，《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也再次与您见面了。在此，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筹备和制作工作的华孙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

本期《华孙通讯》的主要亮点介绍如下：



主编

孙一鸣

## 一、黑山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第39个正式成员国

在2022年10月1日之前，黑山作为欧洲专利组织的延伸国承认欧洲专利在其国内的效力，但是希望在延伸国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人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向欧专局缴纳延伸所需的官费，才能够在授权后将其欧洲专利的效力延伸至黑山。不过，黑山于2022年10月1日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第39个正式成员国。欧专局在其新闻公告中指出，从1977年的七个创始成员国至2022年10月1日的39个成员国，欧洲专利组织通过帮助引导创新和经济增长已被证明是国际合作和欧洲一体化的成功典范。

## 二、欧专局持续改进以用户为中心的各项支持服务

为确保用户获得最新的与欧专局各项工作相关的指导信息，欧专局在今年第二、三季度发布了一系列线上资源的更新信息。其中申请人较为常用的包括欧专局发布的第22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直接申请）》（更新至2022年5月1日）、第十版《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以及第21版《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对于上述在线资源的最新介绍已收录在本期《华孙通讯》的“工具资源”栏目中。

本期《华孙通讯》中还包含了对于两项申请人较为关心的欧专局服务的答疑更新。其中，中欧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已根据两局最新决定延期一年（至2023年11月30日），这意味着，在此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和居民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可继续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此外，关于疫情期间广泛使用的视频口审，我们也对此前发布的《欧专局前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口审的系列问题答疑》做了更新，主要是根据欧专局局长2020年11月10日有关修改和延长异议部门前的视频口审程序试点项目的决定、欧专局2020年11月10日有关审查部门前和异议部门前的视频口审程序的官方通知、欧专组织行政委员会2020年12月15日有关修改《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17和118条的决定、欧专局2022年6月15日关于审查部门前口审程序形式的告示等最新规定对答疑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 www.huasun.org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 目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 资讯·动态

### 黑山于2022年10月1日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第39个正式成员国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69(2)条规定，黑山共和国（此前为欧洲专利组织的延伸国）于2022年10月1日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的第39个正式成员国。

2

## 报告·数据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21年度报告

报告显示，2021年度欧盟商标申请量与2020年度相比增长近12%，同期欧盟外观设计申请量则有小幅下降。值得一提的是，2021年度来自中国的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的申请量在各申请来源国中均排名第一。

5



---

##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2021年年度报告

自1961年成立以来，经过60年的发展，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已成为德国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专门法院。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2021年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在案件受理量及审结量方面相较于2020年而言依然有所降低。

11

---

##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1年度回顾

该年度回顾从组织建设、信息技术升级、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全球专利网络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这五个欧专局2023年战略计划的主要目标入手总结了欧专局在2021年度的发展情况。

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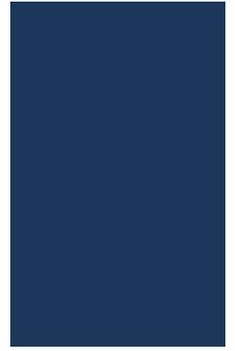
## 工具·资源

---

### 欧专局发布第22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直接申请）》

由于该指南更新截至2022年5月1日，因此申请人在参考该指南时应特别留意核实欧专局前的相关程序是否自该日期起发生了变化（比如，黑山于2022年10月1日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的正式成员国）。

20



---

## 欧专局发布第十版《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

最新版的案例法汇编主要收录了截至2021年底之前做出的书面决定，此外2022年初几个特别重要的决定也包括在内，总共涉及了约8000个相关案例。在过去的42年中，欧专局申诉委员会处理了总数超过55000件案件，并做出了超过41000件决定。这些案件对欧洲专利法领域中的理论和实践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24

---

## 欧专局发布第21版《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

欧洲专利组织各成员国在许多与欧洲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相关的事宜上都有各自的规定。欧专局推出的《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官方手册，即是欧专局争取为申请人、权利人以及其他关注欧洲专利体系的主体提供的一个更为便捷地获取各成员国延伸国及生效国就与欧洲专利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的途径，该手册为上述国家的法律和实践提供了指南。2022年6月29日，欧专局在其网站公布第21版《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更新至2022年3月），该手册可帮助读者更为便捷地获取欧洲专利组织各成员国、延伸国及生效国与欧洲专利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内容。

28



## 答疑选摘

---

欧专局关于中欧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的答疑

32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34条关于延期的规定适用于哪些期限？有哪些情形不能适用本条？

35

欧专局前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口审的系列问题答疑

39

## 华孙新闻

---

冬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工作时间说明

47

# 资讯·动态



# 黑山于2022年10月1日成为 欧洲专利组织第39个正式成员国

文字：田敏（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在2022年10月1日之前，欧洲专利组织（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共包括38个成员国，分别为阿尔巴尼亚（AL）、奥地利（AT）、比利时（BE）、保加利亚（BG）、瑞士（CH）、塞浦路斯（CY）、捷克（CZ）、德国（DE）、丹麦（DK）、爱沙尼亚（EE）、西班牙（ES）、芬兰（FI）、法国（FR）、英国（GB）、希腊（GR）、克罗地亚（HR）、匈牙利（HU）、爱尔兰（IE）、冰岛（IS）、意大利（IT）、列支敦士登（LI）、立陶宛（LT）、卢森堡（LU）、拉脱维亚（LV）、摩纳哥（MC）、马其顿（MK）、马耳他（MT）、荷兰（NL）、挪威（NO）、波兰（PL）、葡萄牙（PT）、罗马尼亚（RO）、塞尔维亚（RS）、瑞典（SE）、斯洛文尼亚

（SI）、斯洛伐克（SK）、圣马力诺（SM）和土耳其（TR），包含了欧盟所有的27个成员国。授权的欧洲专利在某一成员国生效后，其效力等同于该成员国的一件国内发明专利。

在2022年10月1日之前，作为延伸国（extension state），波黑（BA）和黑山（ME）也承认欧洲专利在其国内的效力。希望在延伸国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人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向欧专局缴纳延伸所需的官费，才能够在授权后将其欧洲专利的效力延伸至前述国家。

欧专局网站于2022年7月发布的最新公告显示，黑山于2022年10月1日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第39个正式成员国。

2009年，欧洲专利组织与黑山之间签订了《延伸协议》（Extension Agreement），该协议的签署使得黑山于2010年3月1日成为了欧洲专利组织的延伸国，并且获得了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EPO's Administrative Council）的观察员地位。2018年7月23日，黑山正式提交加入《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简称EPC）的请求。2018年10月10日，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正式邀请黑山加入EPC。2019年初，关于黑山遵守欧洲专利组织成员义务所需要进行的立法修改工作启动了讨论。2021年12月29日，黑山议会批准该国加入EPC。2022年7月15日，黑山通过交存加入文书完成了其加入EPC的最后一步。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69（2）条的规定，黑山于2022年10月1日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的第39个正式成员国。

需要注意的是，随着黑山成为欧专组织正式成员国，其

与欧专组织之间的《延伸协议》也随着EPC在该国正式发生效力而终止。不过，对于那些在2022年10月1日之前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国际申请以及它们对应的获得授权的欧洲专利而言，如果申请人希望在黑山获得专利保护，则仍应按照此前关于延伸国的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比如，仍应向欧专局缴纳延伸所需的官费）。详见欧专局“与成员国有关系的国内法”对应页面：<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natlaw/en/a/index.htm#A2>（最后一节“**Accession to the EPC of an extension state**”）

黑山成为正式成员国是欧洲专利组织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欧专局在其新闻公告中指出，从1977年的七个创始成员国至2022年10月1日的39个成员国，欧洲专利组织通过帮助引导创新和经济增长已被证明是国际合作和欧洲一体化的成功典范。



欧专局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0727.html>



Анализ  
рынка  
и  
инвестиции



Важнейшим фактором  
роста экономики является  
инвестиционная активность  
предприятий. В условиях  
неопределенности  
инвесторы предпочитают  
консервативные стратегии.  
Снижение ставок по кредитам  
стимулирует развитие  
кредитно-финансового  
сектора. Однако  
необходимо учитывать  
риски, связанные с  
изменением курса  
рубли. В условиях  
неопределенности  
инвесторы предпочитают  
консервативные стратегии.

gapping plays) -  
мелький аналог  
вышеупомянутой  
модели. Вполне  
естественно, если  
после резкого  
повышения цены  
в течение одной -  
двух торговых  
сессий рынок на  
врем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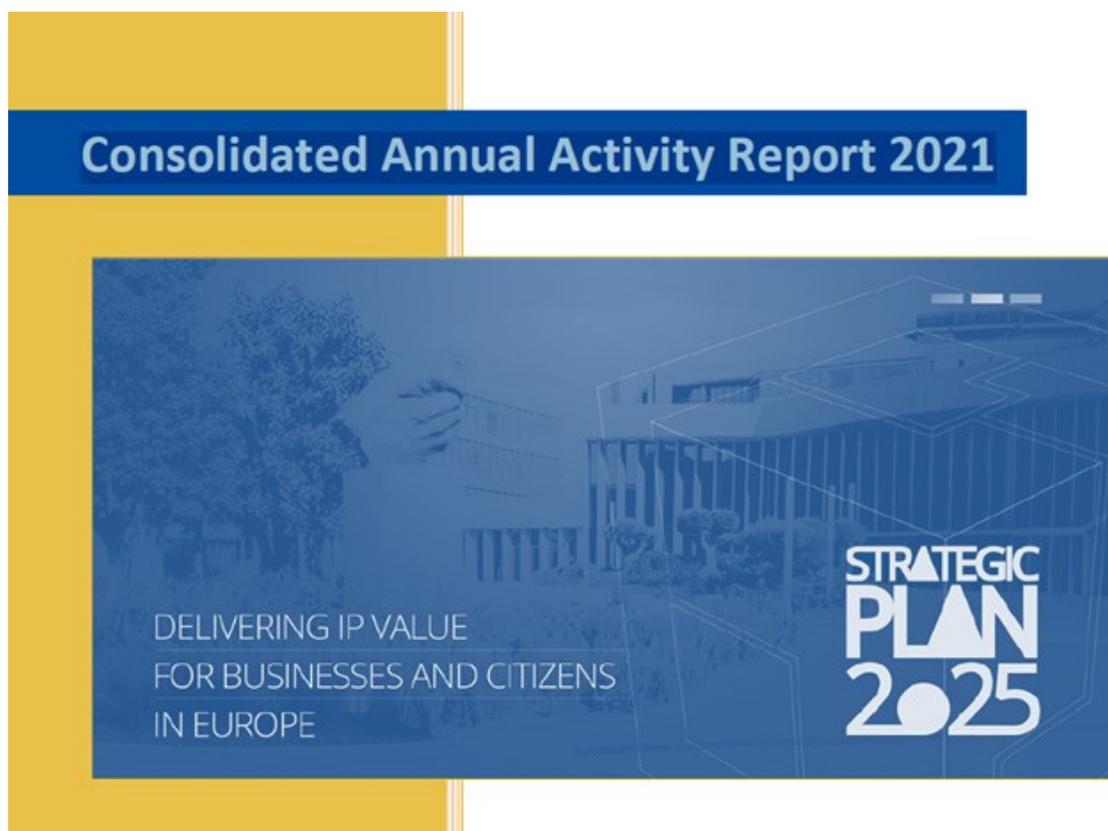


аналог вышеупомянутой  
если после резкого  
двух торговых сессий  
рынок на время  
замедляется.

# 报告·数据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21年度报告

文字：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盟知识产权局于今年早些时候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2021年度报告，报告以PDF版本形式发布，大小约为3.28 MB。全文共计167页，完整目录如下：

局长寄语（MESSAGE FROM THE EXECUTIVE DIRECTOR）

- 2021年度主要注册数据（KEY REGISTRATION FIGURES FOR 2021）

- 战略计划实施情况（STRATEGIC PLAN IMPLEMENTATION）

- 2021年度主要成就（KEY ACHIEVEMENTS IN 2021）

- 内容提要（EXECUTIVE SUMMARY）

- 报告说明（ABOUT THIS REPORT）

- 附录（APPENDICES）

本次年度报告还附上了一个简短的视频总结，帮助用户更快速直观地了解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视频地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sam2UvsDp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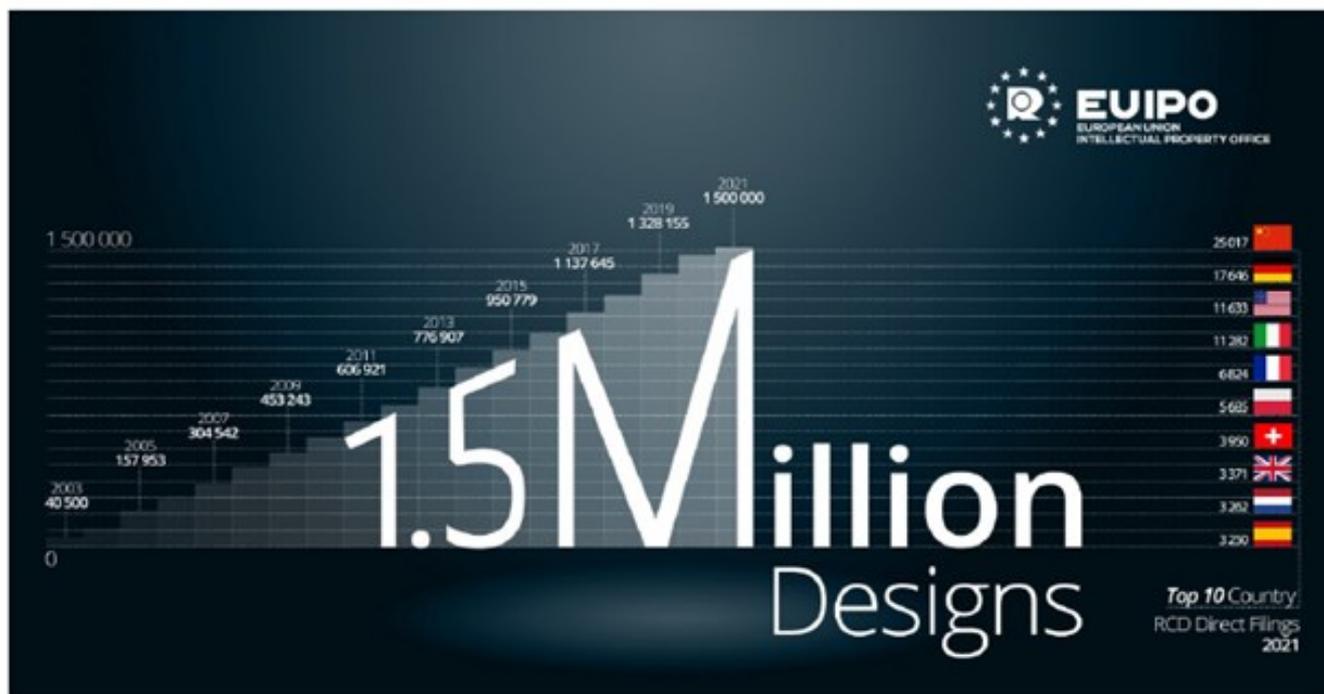
我们在此摘选本次年度报告中的重要内容，总结如下：

## 一、2021年度主要注册数据概览

如下图所示，在2021年度，欧盟商标及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在2021年，欧盟知识产权局的欧盟商标总量突破200万件，欧盟外观设计总量也突破了150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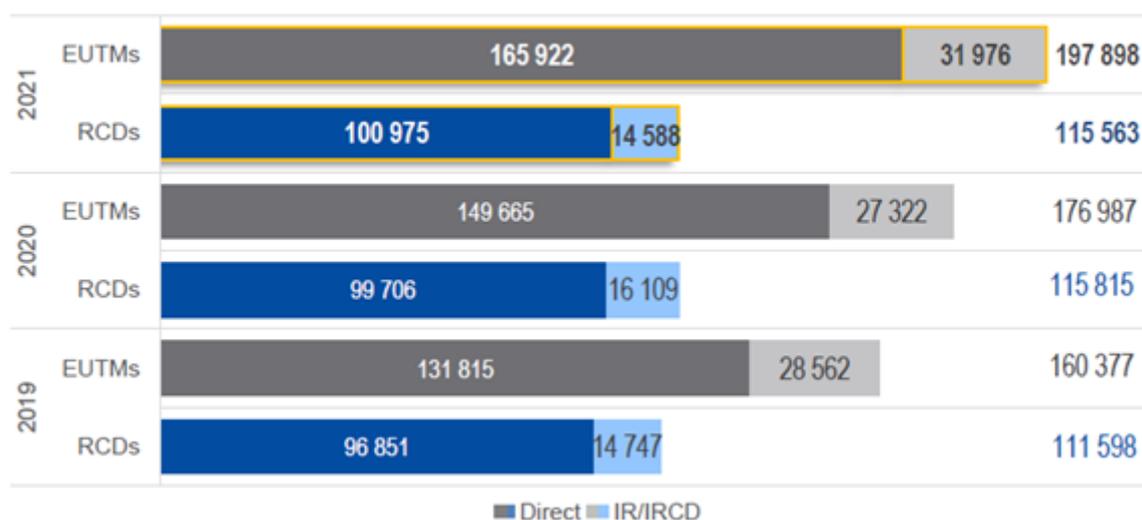
统计显示，申请量排名前十的申请来源国的申请量占有所有欧盟商标的72.58%，这一比例在欧盟外观设计中更是高达79.54%。来自中国的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总申请量占据第一。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度来自中国的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的申请量在各申请来源国中均排名第一，紧随其后的是德国、美国和意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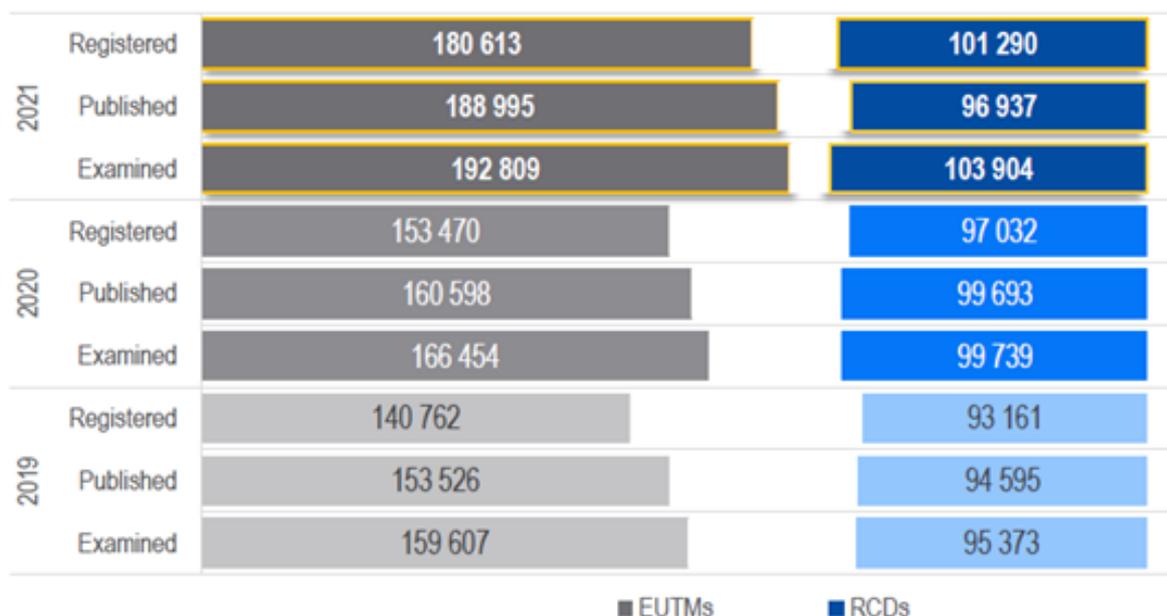


下述各图完整反映了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在2019-2021年度各项主要数据，涉及内容包括申请、公告、审查、注册、异议、撤销、无效及申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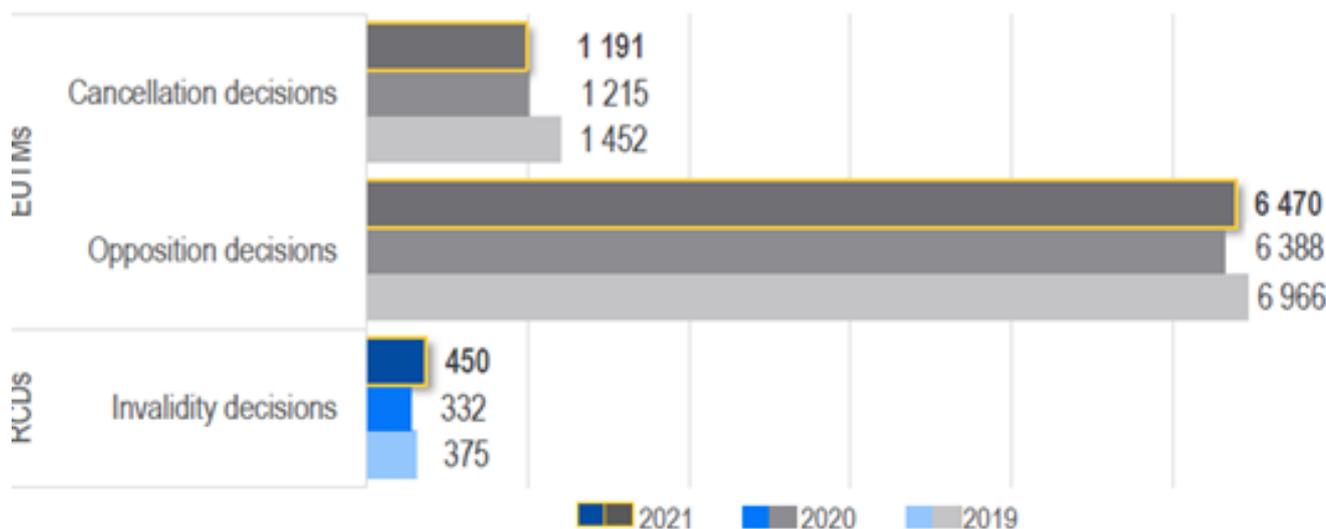
**EUTM & RCD total filings (direct + IR/IR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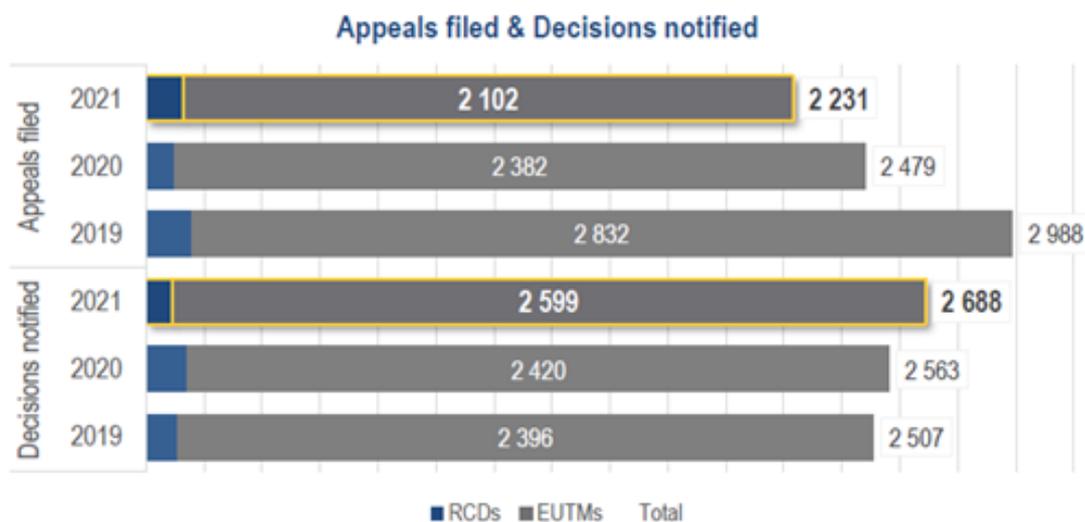


EUTMs (direct + IR) & RCDs (direct) processed



EUTM (opposition & cancellation) & RCD (invalidity) decisions





## 二、欧盟商标2021年度主要数据

2021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了197898件欧盟商标申请（直接申请+国际注册）。仅在2021年上半年，欧盟知识产权局就收到了创纪录的101042份欧盟商标申请，与2020年同期（当时受疫情影响最大）相比增加了约24%；不过，2021年下半年欧盟商标申请数量回复了平稳增长，与2020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5%。

2021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受理的欧盟商标申请案件中，有将近一半（约47.95%）的申请人采用了“快速通道”申请方式（FAST TRACK）。

从注册量来看，在2021年有180613件欧盟商标申请在该年度获准注册，亦显著多于此前年份。

2021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做出的欧盟商标异议决定数量达到6470件，相比2020年度有所增加；不过关于商标

无效/权利丧失的决定数量则创下自2019年以来新低。

2021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收到的欧盟商标申诉案件数量创2019年以来新低，但做出的申诉决定的数量则创三年来最高。

## 三、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2021年度主要数据

2021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了115563件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直接申请+国际注册），与上一年度相比有小幅减少。

从注册量来看，2021年度有101290件欧盟外观设计获准注册，数量较前两年有所增加。

2021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做出450件无效程序决定，创下近三年来最高。

#### 四、欧盟知识产权局2021年度其他主要成就

2021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以用户为中心的创新工作举措得到了发展和实施。例如增加用户和审查员之间的直接联系、改进电子申请系统、升级办公室的技术基础设施（包括对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运用）、建立和促进可持续网络等等。

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度还合理优化了其内部人员构成，这也为其应对日益增长的工作压力的同时更好地提高了办事效率。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著名知识产权媒体《世界商标评论》（World Trademark Review）于2022年1月5日公布的2021年全球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创新性排名，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

并列第一。对这一情况的中文介绍亦可参见：

<http://www.huasun.org/ipnews/780>

#### 五、展望未来

如局长Christian Archambeau在其寄语中提到，欧盟知识产权局长期以来在建立和促进可持续网络、为在日益数字化的全球环境中建立更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有效执法和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做出了卓越贡献。欧盟知识产权局的《2025年战略计划》（Strategic Plan 2025），将进一步建设高效、互联及可靠的知识产权局系统，不断完善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为更好的应对下一战略周期带来的变革与挑战，欧盟知识产权局将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期将挑战变为机遇，争取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欧盟知识产权局2021年度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nnual\\_report/annual\\_activity\\_report\\_2021\\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nnual_report/annual_activity_report_2021_en.pdf)

#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2021年度报告

文字：段路平（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Bundespategericht  
Jahresbericht

2021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Bundespategericht, 简称 BPatG）于2022年7月1日在官网上公布了其2021年年度报告（共142页，自第72页起为英文版本），主要就2021年度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前各知识产权类型案件的统计和排名做出分析。

本次年度报告的主要目录如下：

- 前言（Vorwort）
- 组织构架（Organigramm）
- 2021回望（Rückblick 2021）

-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2021年案件判决（Aus der 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pategerichts 2021）
  - 专利和实用新型（Patent und Gebrauchsmuster）
  - 商标
- 2021年业务报告（Geschäftsbericht 2021）
- 英文总结（English Summary）

年度报告中指出，截止2021年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已经经过60年的风雨历程。成立于1961年7月1日的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发展至2021年，已经包含36个合议庭，成为了德国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专门法院。具体而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包含：

- 1个司法申诉庭（Juristischer Beschwerdesenat）；
- 7个无效程序庭(Nichtigkeitssenate)；
- 10个技术申诉庭 (Technische Beschwerdesenate)
- 4个商标申诉庭（Marken-Beschwerdesenate）和1个商标及外观设计申诉庭(Marken- und Design-Beschwerdesenat)，1个实用新型申诉庭 (Gebrauchsmuster-Beschwerdesenat)和
- 1个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诉庭(Beschwerdesenat für Sortenschutzsachen)。

年度报告中指出，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在2021年共受理了1391个新案（2020年为1505），共审结了1597个案件（2020年为1632）。相较于2020年，2021年无论是案件受理量和审结量都有所回落。

具体到各个申诉/无效庭而言：

- 4个商标申诉庭和1个商标及外观设计申诉庭：共受理627个新案（2020年673），共审结593个案件（2020年659）。截止2021年年底仍有1096个审理中的案件（2020年为1062）。商标及外观设计申诉程序的平均时长从2020年的21.8个月缩短为2021年的21.6个月。
- 10个技术申诉庭：共受理123个新案（2020年为220），共审结312个案件。截止2021年年底仍有368个审理中的案件（2020年为557）。技术案件申诉程序的平均时长也从2020年的27.9个月缩短为2021年的27.3个月。
- 7个无效程序庭：共受理268个新案（2020年为230），共审结291个案件（2020年为200）。截止2021年年底仍有387个审理中的案件（2020年为410）。无效程序案件的平均时长也从2020年的32.8个月缩短为2021年的29.1个月。
- 司法申诉庭：共受理25个新案（2020年为26），共审结18个案件（2020年为19）。截止2021年年底仍有29个审理中的程序（2020年为22）。
- 实用新型申诉庭：共受理37个新案（2020年为40），共审结48个案件（2020年为45）。截止2021年年底仍有57个审理中的案件（2020年为68）。

除此之外，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此次年度报告也就针对其判决及裁定的不同法律救济措施及其结果做出了统计分析，具体而言：

- 针对专利无效程序的上诉

如果当事人对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无效程序庭做出的判决不服，可在规定期限内向德国最高法院

（Bundesgerichtshof,简称BGH）提起上诉

（Berufung）。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专利无效程序庭在2021年做出的124个判决中，有68个判决被当事人在德国最高法院前提起了上诉，上诉率高达55%，基本与2020年持平（2020年：87个判决中，48个被提起上诉）。

2021年德国最高法院共审结了50个针对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判决的上诉案件（2020年为49），其中27个案件维持了原判，23个案件的判决被推翻或被修改。

- 针对申诉程序的法律申诉

如果当事人对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申诉庭做出的裁定不服，可在规定期限内德国最高法院提起法律申诉

（Rechtsbeschwerde）。一般只有在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明确许可的情况下，当事人才可以向德国最高法院提起法律申诉。当然，在有法律明确规定的例外情况下，当事人也可以直接提起法律申诉，而无需事先获得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许可，即所谓的无需许可的法律申诉

（zulassungsfreie Rechtsbeschwerde）。

2021年，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仅在6个程序中许可了当事人可针对其裁定向德国最高法院提起法律申诉。在获得法律申诉许可的6个案件中，仅有1个案件的当事人向德国最高法院提起了申诉。

2021年，共有12个针对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申诉裁定的无需许可的法律申诉程序被提起，其中5个是针对技术申诉庭审的裁定，7个是针对商标申诉庭和商标及外观设计申诉庭的裁定。

2021年，德国最高法院审结了6个针对德国联邦专利法院裁定的法律申诉案件（需要获得许可的），其中2个案件中申诉人获胜，2个案件中申诉被驳回，另外2个案件因其他原因而结案。

德国最高法院在2021年审结了11个针对德国联邦专利法院裁定的无需许可的法律申诉案件，其中4个案件的申诉被驳回，其他7个案件因其他原因而结案。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2021年度报告》德文版(第72页起为英文版)下载链接：

[https://www.bundespapentgericht.de/SharedDocs/Downloads/DE/Presse/Jahresberichte/Jahresbericht2021\\_download.html?nn=195960](https://www.bundespapentgericht.de/SharedDocs/Downloads/DE/Presse/Jahresberichte/Jahresbericht2021_download.html?nn=195960)

##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1年度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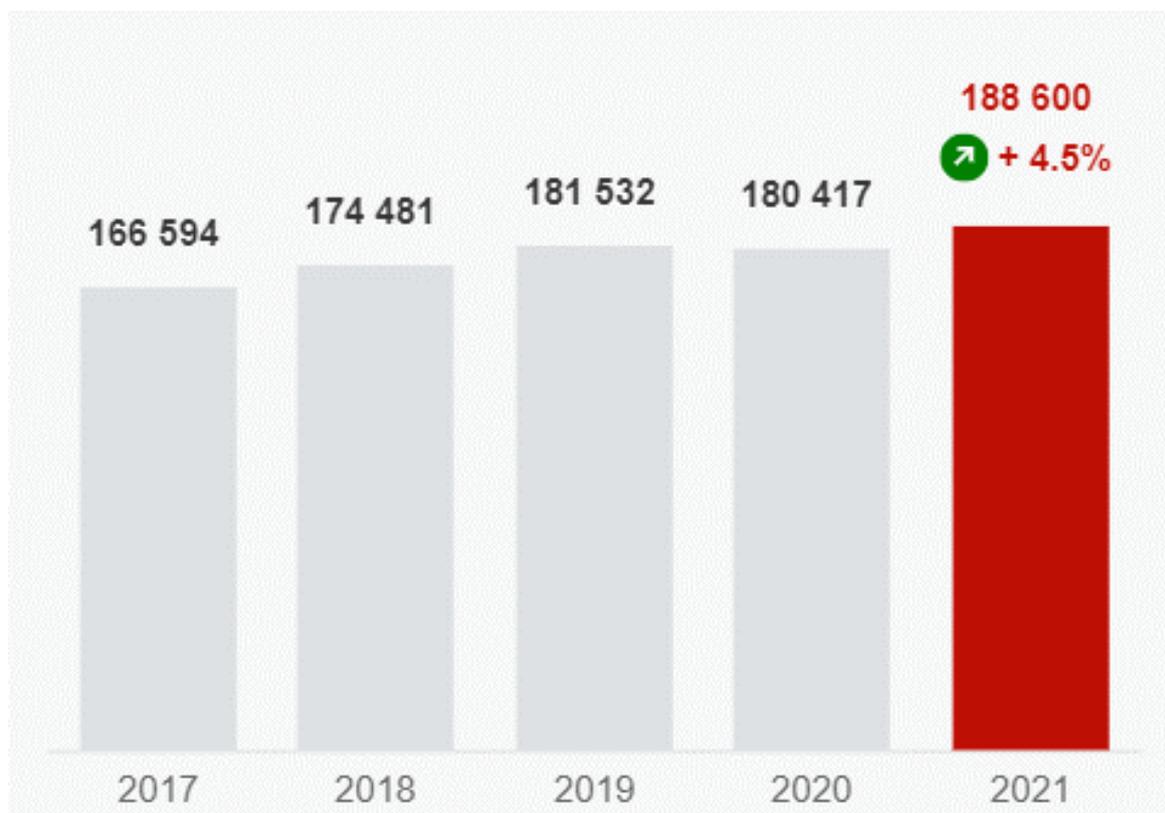
文字：菅文珩（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为欧专局）于2022年6月29日发表了2021年度回顾（Annual Review 2021）。该回顾指出，截至2021年底，欧专局的2023年战略计划（Strategic Plan 2023，英文缩写为SP2023）完成进度已达到约71%。为应对不断变异的新冠病毒及由此带来的充满不确定性的产业环境，2021年度欧专局也加快其数字化转型的脚步，这使得全球范围内的申请人都从中获益，也展现了欧专局的发展韧性和适应能力。

获益，也展现了欧专局的发展韧性和适应能力。

如下所示，2021年度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需求量较去年有所增加。2021年欧专局一共受理188600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较2020年度增长了4.5%。同时，欧专局的欧洲专利授权程序的数字化以及大多数员工可以在疫情影响下远程有效办公，这些举措也加速了2023战略计划的达标进程。



2021年度回顾里欧专局对2023战略计划给出大篇幅的进度报告。下文是对该战略计划的五个目标在2021年度的进展情况简要介绍。

#### 目标一：建立一个参与型、知识型与协作型的组织

为了在工作时间和地点为员工提供最大的灵活性，同时也为促进内部工作流动，欧专局于2021年12月向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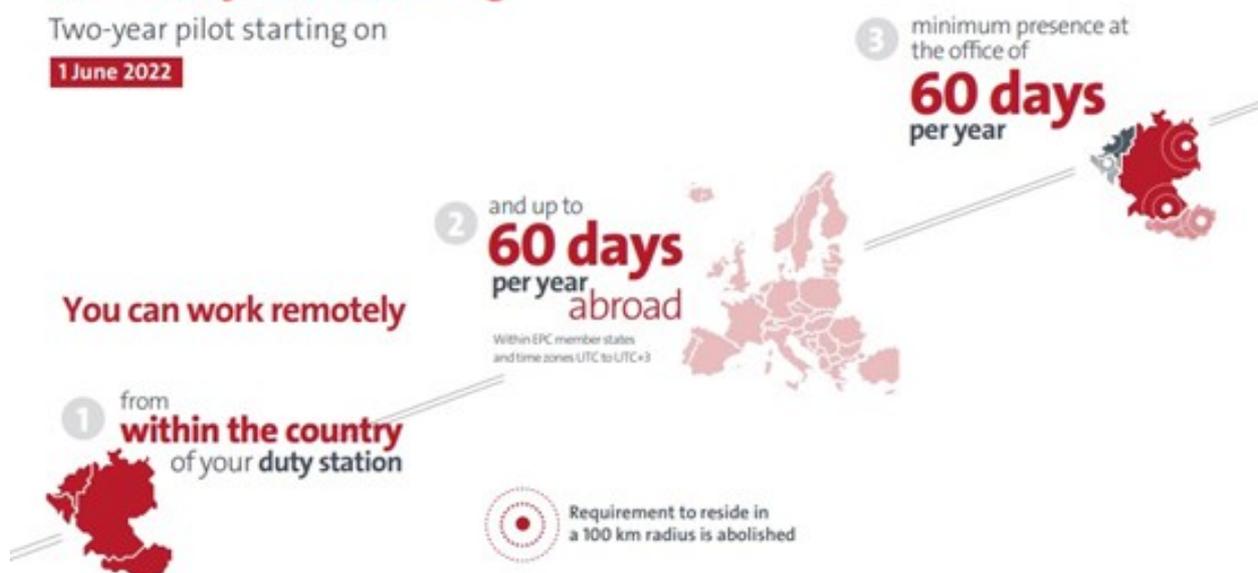
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新工作方式框架的通函草案。与此同时，在欧专局慕尼黑办公室和维也纳办公室的改造项目也在稳步推进中，这些改造项目将为员工提供更加充满活力的工作空间，同时也将对环境更加友好。

下图反映了欧专局从2022年6月开始的为期两年的新工作方式试点的安排：

## New Ways of Working

Two-year pilot starting on

1 June 2022



### 目标二：简化和更新欧专局的信息技术系统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势头越来越强劲，这一目标也已取得重大成就。截至2021年年底，Patent Workbench platform平台已经覆盖了欧洲专利程序中99%以上的工作流程。欧专局除了为审查员升级工具外，也针对程序当事人启动了为期六个月的在线用户平台试点项目，该平台使得用户能够查看申请的案件档案、执行案件相关操作、提交各类程序请求，特别是该平台的实时质量核查功能将帮助用户减少形式上的错误的发生。

另一个数字化转型里程碑也是在2021年底达成的：欧专局采用了全新的Linux平台，这一新的信息技术基础

设施对于支持欧专局最新的高性能数字专利授权流程工具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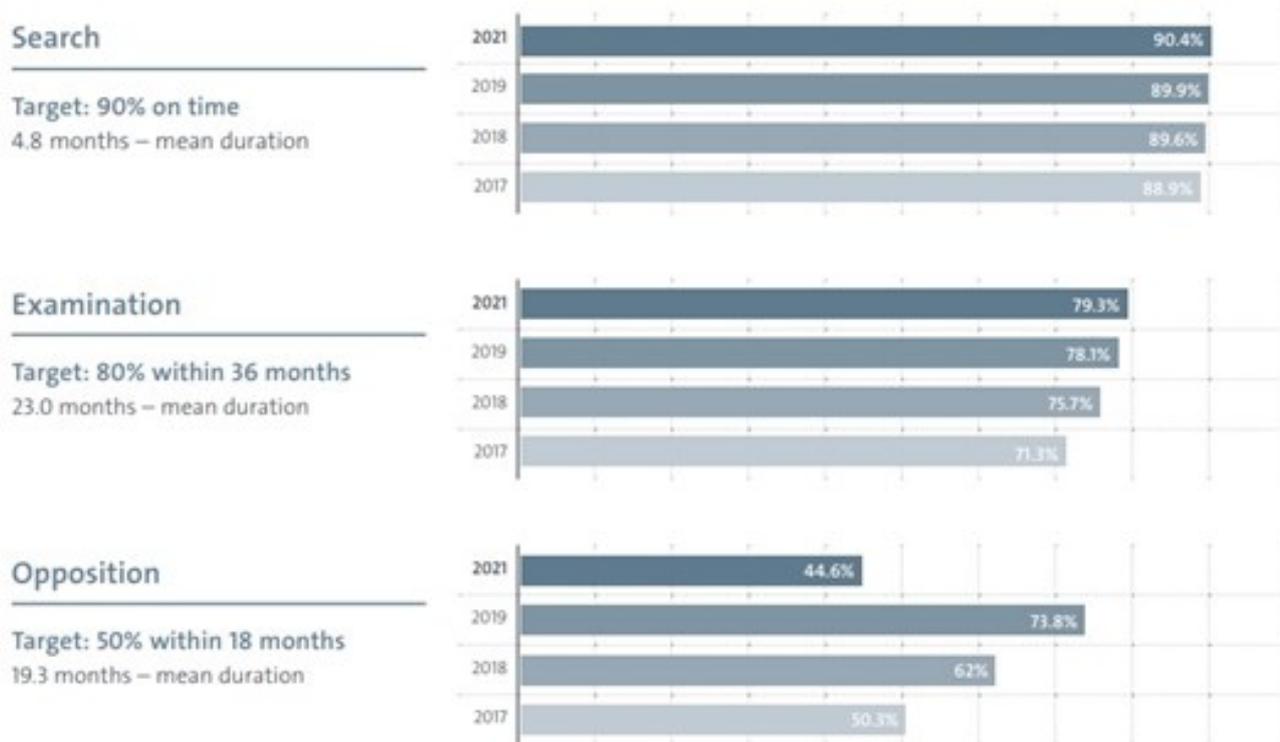
### 目标三：强化用户中心意识、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除了与用户协会常规举行的线上会议和扩大的欧专局常设咨询委员会（SACEPO）之外，欧专局在2021年度还组织了一系列与申请人的非正式会面活动，为申请人直接反馈欧专局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创设了新渠道。2021年欧洲专利局的数字工具也出现了一系列改进，比如在2021年7月，欧专局内部启用了一项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预分类引擎，这一新的数字工具在2021年下半年被

用于为审查员进行了逾50000件案件的分配。另一项在2021年仍至关重要的数字服务是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异议程序口审的试点工作，调查显示，在700名被调查用

户中有超过三分之二的用户将欧专局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口审的工作评价为“好”或者“非常好”。

下图反映了欧专局检索、审查和异议程序所用时间：



#### 目标四：建立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欧洲专利网络

2021年，欧专局共签署了24项双边合作协议，其中22项与成员国签署，2项与延伸国签署，体现了各方对于建立更强大的全球专利体系的共同承诺。基于与各成员国的密切合作关系，多个合作项目（包括欧洲专利网络框架下的IT合作）也得以顺利推进。

作为欧洲专利史上最大的一次变革，欧洲单一专利体系也是2021年欧专局工作的重点之一，这些工作包括筹备委员会的一系列活动及相关过渡措施的引入。

下图反映了欧专局为单一专利体系和统一专利法院的实施所做的一些重要的准备工作：



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2021年11月欧专局与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签署了加强伙伴关系协议，欧专局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地理覆盖范围继续扩大，截至2021年底，欧专局提供的产品/服务的覆盖范围已超过20亿居民。

### 目标五：确保欧专局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欧专局的数字化转型继续在环境可持续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2021年，除了纸张消耗量降至2430万张的历史低点之外，欧专局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也随着海牙办公室供暖方式的改进而有了大幅度的下降。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2021年也是欧专局在数据保护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特别体现在行政委员会通过了在数据保护方面与全球最高标准保持一致的新规定。

相关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0629.html>

欧专局2021年度回顾全文（英文，PDF版本）：

[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6EF19E07A7989D9CC125886F005F826D/\\$File/annual\\_review\\_2021\\_en.pdf](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6EF19E07A7989D9CC125886F005F826D/$File/annual_review_2021_en.pdf)

我所对欧专局2021年度专利指数的总结介绍：

<http://www.huasun.org/ipnews/789>

# 工具·资源



# 欧专局发布第22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直接申请）》

文字：菅文珩（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 European Patent Guide

How to get a European patent

May 2022

EPC

欧洲专利局（后文将简称为“欧专局”）《欧洲专利申请指南》("Guide for applicants")旨在帮助申请人了解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程序，并提供如何应对程序各阶段相关事宜的实用性建议。该指南一共分为两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European Patent Guide – How to get a European patent")，后文将简称为《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直接申请）》)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第二部分("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也被称为《Euro-PCT申请指南》)针对的则是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人。

欧专局网站于2022年8月底对外通告了《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直接申请）》的更新情况。此次更新的第22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是在当前有效的《欧洲专利

公约》（简称EPC 2000，最近一次修订于2007年12月13日生效）的规定基础上完成的。《申请指南（直接申请）》中引用的条文及实施细则条文均指向上述版本的《欧洲专利公约》。但请注意的是：《申请指南（直接申请）》无法详细尽述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的全部事宜，也并不构成对《欧洲专利公约》的官方评论。

对比第21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的内容，欧专局本次更新后的第22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有以下变化特别值得中国申请人关注：

- 自2022年1月1日起，中欧双边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服务停止实施。这意味着，2022年1月1日及之后直接向欧专局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direct filing），若要求中国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的优先权，申请人需要提供DAS接入码请求欧专

局通过DAS调取优先权证明文件或递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认证的纸质优先权证明文件。

由于此次发布的第22版的《申请指南（直接申请）》更新截止到2022年5月1日，因此申请人在参考此指南时，还应特别留意核实在欧专局前的相关程序是否自2022年5月1日起发生了变化。比如，下述变化虽然由于更新截止时间的关系没有被纳入第22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内容中，但在实践中仍应予以注意：

- 黑山共和国（目前为欧洲专利组织的延伸国）于2022年10月1日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的第39个正式成员国。不过，对于那些在2022年10月1日之前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国际申请以及它们对应的获得授权的欧洲专利而言，如果申请人希望在黑山获得专利保护，则仍应按照此前关于延伸国的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比如，仍应向欧专局缴纳延伸所需的官费）。

第22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目录（中英文）如下：

## 第一章 前言（Chapter 1 - Foreword）

## 第二章 概述（Chapter 2 - General）

### 2.1 简介（Introduction）

### 2.2 欧洲专利公约的性质和目的（Nature and purpose of the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 2.3 与其它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Relationship to other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 2.4. 申请路径选择：国内、欧洲或国际（Choosing a route: national, European or international）

### 2.5 将欧洲专利扩展到非欧洲专利公约国家（Extending/validating European patents to/in non-contracting states）

## 第三章 可专利性（Chapter 3 - Patentability）

### 3.1 简介（Introduction）

### 3.2 发明（Invention）

### 3.3 新颖性（Novelty）

### 3.4 创造性（Inventive step）

## 第四章 准备和提交欧洲专利申请（Chapter 4 - Preparing and filing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4.1 形式要求 (Formal requirements)

4.2 描述发明 (Presenting your invention)

4.3 提交欧洲专利申请 (Filing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4.4 提交其他文件 (Filing other documents)

## 第五章 欧洲专利授权程序 (Chapter 5 - The European patent grant procedure)

5.1 一般流程 (General survey)

5.2 截至到申请公开的程序 (Procedure up to publ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5.3 欧洲专利申请的公开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5.4 审查程序 (Examination procedure)

5.5 异议程序 (Opposition procedure)

5.6 限制程序和撤销程序 (Limitation and revocation procedure)

5.7 申诉程序 (Appeals procedure)

5.8 分案申请 (Divisional applications)

5.9 年费 (Renewal fees)

5.10 关于期限的一般规定 (General provisions governing periods)

5.11 如何登记权利转让、名称变更、许可和其他权利 (How to register transfers, changes of name, licences and other rights)

附件1: 欧洲专利授权程序概览 (Annex I: Overview of the procedure for the grant of a European patent)

附件2: 欧洲专利申请示例 (Annex II: Examples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附件3: 可接受欧洲专利申请的官方机构 (Annex III: Authorities with which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may be filed)

附件4: 期限 (Annex IV: Time limits)

附件5: 费用 (Annex V: Fees)

附件6: 专利信息服务 (Annex VI: Pat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欧专局对《申请指南（直接申请）》的介绍原文（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

<https://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Guide-for-applicants.html>

最新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PDF版本：

[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8266ED0366190630C12575E10051F40E/\\$File/how\\_to\\_get\\_a\\_european\\_patent\\_2022\\_en.pdf](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8266ED0366190630C12575E10051F40E/$File/how_to_get_a_european_patent_2022_en.pdf)

最新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HTML版本（在线阅读）：

<https://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Guide-for-applicants/html/e/index.html>

欧专局针对如何提交欧洲专利申请（直接申请）的电子学习模块页面：

<https://e-courses.epo.org/course/view.php?id=49#section-1>

# 欧专局发布第十版《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

文字：田敏（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 Case law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10th edition 2022

在过去的42年中，欧专局申诉委员会处理了总数超过55000件案件，并做出了超过41000件决定。这些案件对欧洲专利法领域中的理论和实践都产生了重要影响。为了让案例能够产生良好的指导效果，欧专局一直十分重视案例的汇编工作。继2019年第九版《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Case Law of the Boards of Appeal”）汇编之后，欧专局于今年8月发布了此案例法汇编的第十版（2022年7月版），反映了欧洲专利法领域中的最新动态。

最新版的案例法汇编主要收录了截至2021年底之前做出的书面决定，此外2022年初几个特别重要的决定也包括在内，总共涉及了约8000个的相关案例。相比旧版，这部篇幅扩充至1893页的文件在保持原有结构的基础上，重新组织了个别章节，使得读者能更清楚、快捷地查询相关案例。

重新组织了个别章节，使得读者能更清楚、快捷地查询相关案例。

### 查阅方式

欧专局在官网上提供了该汇编的HTML版及PDF版，前者方便读者在线浏览，后者则更适合离线查看（两种形式都可全文检索）。

第十版《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的目录如下：

### 第十版前言（FOREWORD TO THE TENTH EDITION）

### 读者指南（READER'S GUIDE）

### I. 可专利性（PATENTABILITY）

- A. 可专利性发明 (Patentable inventions)
- B. 可专利性的例外 (Exceptions to patentability)
- C. 新颖性 (Novelty)
- D. 创造性 (Inventive step)
- E. 基于《欧洲专利公约》57条的工业实用性 (The requirement of industrial application under Article 57 EPC)

## II. 专利申请及修改 (PATENT APPLICATION AND AMENDMENTS)

- A. 权利要求 (Claims)
- B. 发明的单一性 (Unity of invention)
- C. 发明内容公开的充分性 (Sufficiency of disclosure)
- D. 优先权 (Priority)
- E. 修改 (Amendments)
- F. 分案申请 (Divisional applications)

## III. 适用于EPO所有程序的共同规则 (RULES COMMON TO ALL PROCEEDINGS BEFORE THE EPO)

- A. 合法预期保护原则 (The principle of the protection of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 B. 发表意见的权利 (Right to be heard)
- C. 口审程序 (Oral proceedings)
- D. 期限、传真传送的文件、继续处理以及程序的中断 (Time limits, documents transmitted by fax, further processing and interruption of proceedings)
- E. 权利恢复 (Re-establishment of rights)
- F. 语言 (Languages)
- G. 证据规则 (Law of evidence)
- H. 《欧洲专利公约》的解释 (Interpretation of the EPC)
- I. 主请求和辅助请求 (Main and auxiliary requests)
- J. 疑似偏颇 (Suspected partiality)
- K. 欧专局各部门决定的形式方面 (Formal aspects of decisions of EPO departments)

L. 欧专局决定中的错误更正 (Correction of errors in decisions)

M. 案卷的查阅、欧洲专利登记簿以及中止程序 (Inspection of files,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and stay of proceedings)

N. 第三方意见 (Observation by third parties)

O. 当事人身份的转让 (Transfer of party status)

P. 假定侵权人的参与 (Intervention)

Q. 欧专局前异议程序的继续 (Continuation of the opposition proceedings by the EPO)

R. 费用承担分配 (Apportionment of costs)

S. 官方通知 (Notifications)

T. 没有权利的人提交的申请 (Application by non-entitled persons)

U. 关于费用的细则 (Rules relating to Fees)

V. 代理 (Representation)

W. 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 (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in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 IV. 进入申诉程序之前的各部门相关程序 (PROCEEDINGS BEFORE THE DEPARTMENTS OF FIRST INSTANCE)

A. 初步审查和形式审查 (Preliminary and formalities examination)

B. 审查程序 (Examination procedure)

C. 异议程序 (Opposition procedure)

D. 限制与撤销程序 (Limitation/revocation)

#### V. 申诉委员会前的程序 (PROCEEDINGS BEFORE THE BOARDS OF APPEAL)

A. 申诉程序 (Appeal procedure)

B. 扩大申诉委员会前的程序 (Proceedings before the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C. 申诉委员会的纪律委员会前的程序 (Proceedings before the Disciplinary Board of Appeal)

## VI. 欧洲专利局作为《专利合作条约》的一个执行机关

### - PTC申请进入欧洲

(THE EPO ACTING AS A PCT AUTHORITY - EURO-PCT APPLICATIONS)

## VII. 组织事项 (INSTITUTIONAL MATTERS)

案例目录 (TABLE OF CASES)

引用的法律条文索引 (INDEX OF CITED PROVISIONS)

附件 (INDEXES)



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专题页面: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case-law-appeals/case-law.html>

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在线HTML版: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caselaw/2022/e/index.htm>

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PDF版:

[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EF154D7BDD80ECF7C12588990054645F/\\$File/case\\_law\\_of\\_the\\_boards\\_of\\_appeal\\_2022\\_en.pdf](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EF154D7BDD80ECF7C12588990054645F/$File/case_law_of_the_boards_of_appeal_2022_en.pdf)

# 欧专局发布第21版 《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

文字：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 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EPC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and patents: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EPC contracting states,  
extension and validation states

21st edition  
March 2022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2(2)条，“如果本公约没有另外的规定，在授予的欧洲专利有效的各缔约国中，欧洲专利与该缔约国授予的本国专利具有同样的效力并受到同样的约束”。欧洲专利组织各成员国在许多与欧洲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相关的事宜上都有各自的规定。欧专局推出的《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官方手册，即是欧专局争取为申请人、权利人以及其他关注欧洲专利体系的主体提供的一个更为便捷地获取各成员国、延伸国及生效国就与欧洲专利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的途径，该手册为上述国家的法律和实践提供了指南。

官方也同时提醒，《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官方手册的内容主要是针对成员国与欧洲专利相关

的最重要的内容，且各成员国的国内立法和法律实践常常是不断更新的。为保险起见，最全面、准确的相关法律规定，还应查阅各成员国国内法的具体规定。当然，欧专局也会对此手册进行持续的更新。

本次公布的第21版《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更新至2022年3月，其中PDF版本可供用户离线使用；用户也可使用网页版的《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英文版起始页面：<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natlaw/en/a/index.htm>）。

**附：2022年最新版《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目录**

《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中的第III、IV、VI部分所涉及的公布后的欧洲专利申请授予的临时保护权利、各成员国对授权后的欧洲专利在成员国国内生效的翻译要求以及授权后的欧洲专利年费的支付，与中国申请人关系尤为紧密。为方便读者迅速查询所需信息，现将《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完整目录翻译如下：

#### A. 简介 (Introduction)

#### B. 缩略语 (Abbreviations)

##### I. 成员国国内法法律基础 (National legal bases)

II.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75(1)(b)和(2)条提起欧洲发明专利申请 (Filing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75(1)(b) and (2) EPC)

III. A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93条公布后的欧洲专利申请授予的权利 (《欧洲专利公约》第67条) (Rights conferred by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after public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3 EPC (Article 67 EPC))

III. B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67(3)条获得临时保护的翻译要求 (Translation for obtaining provisional prote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3) EPC)

IV. 授权后的翻译要求 (《欧洲专利公约》第65条) (Translation requirements after grant pursuant to Article 65 EPC)

V.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或欧洲发明专利的正式文本 (《欧洲专利公约》第70条) (Authentic text of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or European patent (Article 70 EPC))

VI. A 欧洲专利年费的支付 (Payment of renewal fees for European patents)

VI. B 成功申请复审后年费的支付 (《欧洲专利公约》第112a(5)条) (Payment of renewal fees after a successful petition for review (Article 112a(5) EPC))

VII.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或欧洲发明专利转化为成员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Conversion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or patents into national patent applications)

VIII. 费用的支付 (Payment of fees)

IX. 欧洲专利在成员国国内专利登记簿上登记权利转让、登记许可以及其他权利 (Registering a transfer, licences and other rights in respect of a European patent in the national patent register)

X. 杂项 (Miscellaneous)



《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第21版在线版本：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natlaw/en/a/index.htm>

《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的成员国国内法》第21版全文（英文，PDF版本）：

[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552126ACE8D14B43C12588700046B4A4/\\$File/national\\_law\\_relatig\\_to\\_the\\_epc\\_21st\\_edition\\_en.pdf](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552126ACE8D14B43C12588700046B4A4/$File/national_law_relatig_to_the_epc_21st_edition_en.pdf)

《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延伸国、生效国专利主管机构相关费用的银行信息  
（英德法三语，PDF版本）：

[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36BBF6BED260D6AEC1257258003B9529/\\$FILE/npa\\_accounts.pdf](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36BBF6BED260D6AEC1257258003B9529/$FILE/npa_accounts.pdf)



**答疑选摘**

# 欧专局关于中欧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的答疑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自** 2020年12月1日起，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为欧专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一项为期两年的试点项目（以下简称为“试点项目”，或英文简称为CNIPA-EPO pilot）。基于该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以国籍确定）或居民（以住所地确定）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以下简称PCT）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可以选择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以下也简称为ISA）。而此前中国申请人仅能选择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ISA。该试点项目的实施意味着欧专局成为了首个可以被中国申请人选择为ISA的其他国家/地区专利局。

以下为欧专局网站对于该项目常见问题解答的中文翻译（请注意，我们仅选取了其中一部分与实务操作关系较为密切的问答内容进行翻译）：

## 什么是CNIPA-EPO pilot?

这一试点项目旨在为《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简称PCT）框架下提交国际专利申请并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际局为受理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以国籍确定）或居民（以住所地确定）提供选择欧专局作为其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Authority，简称IPEA）的机会。

## 该试点项目会持续多长时间?

对于该项目，中欧两局最初达成的共识是自2020年12月1日开始，为期两年。

根据欧洲专利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22年9月16日发布的新闻公告，两局共同决定将已取得积极成效的该试点项目再延期一年（至2023年11月30日）。这意味着，在此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和居民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可继续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 为什么我可能会对参与该试点项目感兴趣？

如果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或居民且考虑在欧洲保护您的发明、进而需要通过PCT途径进入欧洲阶段以获得由欧专局授权的欧洲发明专利，那么选择欧专局作为您的ISA这一选项对您而言会特别有吸引力。一件欧洲发明专利不仅可以在欧洲专利组织的38个成员国生效，而且其效力还可及于延伸国和协议生效国（波黑、黑山、柬埔寨、摩尔多瓦、摩洛哥、突尼斯，共计六个）。

如果您选择欧专局作为ISA，那么由其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将为您提供一个关于是否进入欧洲阶段及其后续国家阶段的全面的决策基础，并节约您的时间和费用成本。由于欧专局作为ISA进行国际检索时其采取的工作标准及其处理欧洲专利检索时的标准是一样高的，因此，已经在国际阶段由欧专局进行过检索的申请在进入欧洲阶段的时候就无需欧专局再进行补充欧洲检索（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了。在实践中，这意味着您可以加快专利授权的进程（节省的时间多达12个月，在选择提前进入欧洲阶段的情况下还可以节省更多时间）并且无需支付补充欧洲检索的官费。

选择欧专局作为ISA也意味着如果需要克服第一份书面意见中指出的缺陷您可以选择欧专局进行国际初审。该可选程序包括了在审查开始之前的补充检索（检查是否有在国际检索报告完成后公开的现有技术）、向审查员进行电话咨询的机会以及获得第二份书面意见的可能（如果您提交了针对权利要求的修改）。更进一步，如果欧专局作为IPEA出具了国际初审报告且您决定在此基础上进入欧洲阶段，那么欧洲阶段的审查费用将获得75%的减免，考虑到此前已减免的补充欧洲检索的官费，这会给您带来可观的费用上的节约。

### 如果我选择欧专局作为ISA，谁可以作为我在欧专局前的代理人？

在欧专局作为ISA的程序中，您可以由您在国际阶段指定的代理人进行代理。因此，如果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或居民，您仍可以由您通常的有资格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际局前代理案件的专利代理人出任代理。但是，一旦专利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申请人在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没有住所或主要商业经营地的，必须由在欧专局前有代理资质的代理人代理。

基于前述要求，您可能已经希望在欧专局作为ISA的程序中专门指定一位不同的代理人。同样地，根据PCT实施细则第90.1(d)条的规定，您指定的国际阶段代理人可以指定一位次级代理人履行该职责。如果您选择为欧专局作为ISA的程序专门指定一位代理人或次级代理人，那么该代理人或次级代理人必须具备在欧专局前的代理资质。欧专局作为ISA发出的所有官方通知将被送达至您专门指定的代理人或次级代理人。

#### 如果我选择欧专局作为IPEA，谁可以作为我在欧专局前的代理人？

在欧专局作为IPEA的程序中，您可以由您指定的提交国际申请且在国际受理局前有代理资质的代理人（也就是您在国际阶段的代理人）作为代理。但是，对于那些在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没有住所或主要商业经营地的申请人（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或居民）来说，我们强烈建议您指定一位在欧专局前有代理资质的代理人作为该程序的代理。因此您可以选择在欧专局作为IPEA的程序中专门指定一位不同的代理人。同样地，您在国际阶段的代理人可以指定一位次级代理人履行该职责。请注意，如果您选择为欧专局作为IPEA的程序专门指定一位代理人或次级代理人，那么该代理人或次级代理人必须具备在欧专局前的代理资质。更多信息，请查询Euro-PCT Guide的有关内容（points 4.1.047 to 4.1.051，网页链接：[https://www.epo.org/applying/international/guide-for-applicants/html/e/ga\\_c4\\_1\\_13.html](https://www.epo.org/applying/international/guide-for-applicants/html/e/ga_c4_1_13.html)）



欧专局关于中欧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试点项目的答疑网址：

<https://www.epo.org/service-support/faq/own-file/cnipa-epo-pilot.html>

华孙事务所的相关介绍新闻《CNIPA和EPO将于2020年12月1日启动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

<http://www.huasun.org/ipnews/728>

欧专局2022年9月16日发布的中欧两局关于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延期的联合公报：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0916.html>

##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34条关于延期的规定适用于哪些期限？有哪些情形不能适用本条？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34条关于延期的规定适用于哪些期限？有哪些情形不能适用本条？

**答：**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34条（以下缩写为R. 134 EPC）就期限的延长做了规定，法条原文如下：

### **Rule 134 Extension of periods**

- (1) *If a period expires on a day on which one of the filing offices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under Rule 35, paragraph 1, is not open for receipt of documents or on which,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os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 mail is not delivered there, the period shall extend to the first day thereafter on which all the filing offices are open for receipt of documents and on which mail is delivered. The first sentenc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if documents filed by one of the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permitt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under Rule 2, paragraph 1, cannot be received.*
- (2) *If a period expires on a day on which there is a general dislocation in the delivery or transmission of mail in a Contracting State, the period shall extend to the first day following the end of the interval of dislocation for parties which are resident in the State concerned or hav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s with a place of business in that State. Where the State concerned is the State in which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is located, this provision shall apply to all parties and their representatives. This paragraph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Rule 37, paragraph 2.*
- (3) *Paragraphs 1 and 2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where acts are performed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5, paragraphs 1(b) or 2(b).*
- (4)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and the end of any dislocation under paragraph 2 shall be published by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 (5) *Without prejudice to paragraphs 1 to 4, a party concerned may produce evidence that on any of the ten days preceding the day of expiry of a period the delivery or transmission of mail was dislocated due to an exceptional occurrence such as a natural disaster, war, civil disorder, a general breakdown in any of the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permitt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under Rule 2, paragraph 1, or other like reasons affecting the locality where the party or his representative resides or has his place of business. If the evidence produced satisfies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a document received lat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in due time, provided that the mailing or the transmission was effected at the latest on the fifth day after the end of the dislocation.*

实践中最常出现的延期情形为本条第（1）款，即，当法定期限截止日期落在欧专局任一受理业务的办公地点（慕尼黑总部、海牙分部，或位于柏林的处理专利申请的业务部门）不办公的日期（比如周末，或该办公地点所在地的公共假日），则该期限截止日期会被延长到欧专局上述所有办公地点均恢复办公（可接收文件）的第一天。本条第（2）（3）（4）（5）款也规定了当邮件在某一成员国无法正常投递或传输（原因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内乱、大范围通信故障等）时的期限延长情形。

关于本条延期规定适用于哪些期限，2022年3月1日起实施的《欧专局审查指南》（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in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以下简称《审查指南》）在第E部分第VIII-1.6.2.3章节明确了本条延期规定原则上适用于《欧洲专利公约》（包括《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规定的所有期限，特别是比如优先权期限、PCT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期限、答复欧专局各类官方通知的期限、异议期限、缴纳各类官费的期限（包括年费滞纳金期限）。

《审查指南》明确列举以下期限可适用 R. 134 EPC关于延期的规定：

- 提交文件的期限，比如答复欧专局各类官方通知的期限；
- R. 37(2) EPC规定的向某一成员国主管机构提交专利申请后向欧专局转交该申请的期限；
- A. 87(1) EPC规定的优先权期限；
- A. 99(1) EPC规定的提起异议的期限；

- R. 159(1) EPC规定的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欧专局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期限；
- 缴纳各类官费的期限（包括R. 51(2) EPC规定的年费滞纳金六个月缴纳期限）
- 与此同时，《审查指南》也明确列举以下情形不适用 R. 134 EPC关于延期的规定：
  - 分案申请时母案的未审结（“pending”）状态：分案申请只有在母案尚处于未审结状态下才能被提起，而母案的这一未审结状态的终止日期并非某一程序性期限的截止日期，因此，母案未审结状态的终止日期——无论该状态是因母案被授权、被驳回还是被撤回/视为撤回而终止——均不能适用R. 134 EPC关于延期的规定。
  - R. 51(2) EPC规定的年费缴纳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宽限期（需缴纳滞纳金）的起算日期不适用R. 134 EPC关于延期的规定；另外需要注意的一个特殊情况是：当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时，第三年年费根据R. 159(1)(g) EPC规定可以在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的31个月期限内缴纳。
  - 用R. 134 EPC关于延期的规定；另外需要注意的一个特殊情况是：当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时，第三年年费根据R. 159(1)(g) EPC规定可以在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的31个月期限内缴纳。
  - R. 51(3) EPC规定的分案申请时需缴纳的年费的到期日和本条规定的四个月期限起算日期，均不适用R. 134 EPC关于延期的规定。
  - 检索开始的日期（该日期涉及到检索费的返还）不适用R. 134 EPC关于延期的规定。
  - 实质审查开始的日期（该日期涉及到PPH请求的提起以及审查费的返还）不适用R. 134 EPC关于延期的规定。
  - 根据R. 22 EPC（关于转让登记）和R. 54 EPC（关于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的请求被视为提起的日期不适用R. 134 EPC关于延期的规定，这是由于在前述情形下这两个日期仅是法律上的拟制，而前述请求只有在对应的官费被缴纳后才能被视为有效提起（即，缴费日期在这里才是决定性的）。 

法条链接请见：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epc/2020/e/r134.html>

审查指南链接请见：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guidelines/e/e\\_viii\\_1\\_6\\_2\\_3.htm](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guidelines/e/e_viii_1_6_2_3.htm)

## 欧专局前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口审的系列问题答疑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欧专局前的哪些口审程序可以要求以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

**答：** 根据2020年12月17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1)款和第7条，**审查部门 (Examining division)** 前的口审程序应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该决定于**2021年1月4日生效**，并未规定截止日期。2022年6月15日，欧专局再次发告示确认，审查部门前的口审将继续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根据2020年11月10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2条和第10条，**异议部门 (Opposition division)** 前的口审程序应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 (**试点项目 pilot project**)。在该局长决定生效后 (**2021年1月4日**)，该试点项目将应用于异议部门前除有重大理由之外的所有口审程序。并且为避免未决的异议案件数量持续增长，**2021年1月4日**或之后进行的异议部门前的视频口审程序，不再以所有当事人的同意为前提 (**2020年11月10日的官方通告 (OJ EPO 2020 A122)**)。根据2022年4月4日局长决定第1条，目前该试点项目的期限被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2021年6月9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1)款和第5条，**受理部门 (Receiving Section)** 前的口审程序应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根据该局长决定，自**2021年7月1日**及之后举行的口审程序，除有重大理由 (请参考本答疑第六点) 之外，都将使用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OJ EPO 2021 A49**)

根据2021年6月9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1)款和第5条，**法律部门 (Legal division)** 前的口审程序应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根据该局长决定，自**2021年7月1日**及之后举行的口审程序，除有重大理由 (请参考本答疑第六点) 之外，都将使用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OJ EPO 2021 A50**)

**问：** 为什么要举行视频口审？

**答：** 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口审可以有效解决因地域关系而产生的额外时间和费用问题，从而以更适合的方式保证口审请求人 (以下简称“请求人”) 的权利。在全球**COVID-19**疫情的影响下，以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口审，也是在遵守卫生条例的情况下保证当事人和欧专局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的一种必要措施。

**问：视频口审的效力如何？**

**答：**视频口审效力等同于在欧专局相关部门所在地（慕尼黑、海牙、柏林）进行的口审。（2020年11月10日局长决定第2条第（3）款、2020年12月17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3）款、2021年6月9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3）款）。

**问：当事人如何参与视频口审？**

**答：**审查部门、异议部门、受理部门、法律部门前的口审程序原则上以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只有在例外情形下才在欧专局所在地现场举行口审。（2020年11月10日局长决定第2条第（1）款和第（2）款、2020年12月17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1）款和第（2）款）。

另外，审查部门、异议部门、受理部门、法律部门前的视频口审，都允许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当事人及代理人的陪同方从不同位置远程参与口审，前提是额外参与者的数量不会影响到口审的有效进行。从不同位置远程参与视频口审的意向应尽早告知（2020年11月10日局长决定第4条、2020年12月17日局长决定第2条第（1）款、2021年6月9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1）款、2021年6月9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2）款）。

**问：当事人如何参与视频口审？**

**答：**欧专局将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请求人视频口审的日期、时间以及如何建立连接（以链接或其他合适的方式）等详细信息。（2020年11月10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122））

**问：在当前情况下当事人是否还可以申请在欧专局所在地现场进行口审？**

**答：**可以，前提是存在重大理由不适合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口审（2020年11月10日局长决定第2条第（2）款）、2020年12月17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2）款、2021年6月9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2）款）

根据2020年11月10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122），请求人应尽早提出在欧专局所在地举行口审的请求，最好与口审请求一并提出。最终是否同意在欧专局所在地举行口审，将由相关部门（division in question）酌情决定。

若请求人的请求在欧专局发出视频口审邀请函后到达，欧专局同意其请求时，则会告知请求人口审程序将在欧专局所在地举行，口审日期会尽可能与已签发的口审邀请函上的日期保持一致；若欧专局不同意其请求，则会通知请求人以已签发的口审邀请函为准，口审将以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并会附上一份拒绝理由。

若请求人的请求在欧专局签发视频口审邀请函之前到达并且被拒绝，则拒绝的理由将在口审邀请函中作为附件给出。

但无论何种情况，请求人不得单独提起针对该拒绝的申诉。

**问：在何种情形下口审不应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答：**在有**重大理由**的情况下，**审查部门、异议部门、受理部门、法律部门**前的口审不应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2020年11月10日局长决定第2条第（2）款、2020年12月17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2）款、2021年6月9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2）款）。

2020年11月10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122）对上述重大理由作出列举：

- 参与人无法参加视频口审的，比如代理人存在经证明的视觉障碍，无法在屏幕前参加口审，或
- 口审案件的题材和性质不适合以视频方式举行的，比如涉案物品的触觉特征需现场进行展示或鉴定，
- 但泛泛地认为视频口审在技术上不可靠和没有视频设施并不构成该重大理由。

根据欧专局2022年6月15日的通知，在**审查部门**前的口审如果因重大理由不能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则都被推迟到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举行。

**问：若在视频口审当天出现技术问题无法参与口审怎么办？**

**答：**若在视频口审期间出现了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导致视频口审无法按照EPC第113条和116条保障请求人的权利顺利进行，则相关部门会签发一份新的口审邀请函。通常来说，新的口审程序若无其他重要原因也将以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除非出现上述重大理由。（2020年11月10日局长决定第7条、2020年12月17日局长决定第4条、2020年11月10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122）、2021年6月9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2）款）

但是，若请求人因技术问题以外的原因未能参与视频口审，口审将根据EPC细则第115条第（2）款继续进行。（2020年11月10日局长决定第8条、2020年12月17日局长决定第4条、2021年6月9日局长决定第4条、2021年6月9日局长决定第5条）

**问：是否可以在视频口审过程中传输文件，以何种形式？**

**答：**在视频口审期间，文件**必须**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在口审开始时，相关部门将向当事人提供提交文件的电子邮箱地址。（2020年5月13日局长决定第1条、2020年11月10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122）、2021年6月9日局长决定第2条、2021年6月9日局长决定第3条）

需要注意的是，2020年5月13日的官方通告对**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或专利文件**提交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定。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或专利文件必须使用**PDF格式作为附件**提交，并且符合**WIPO的电子文件存档及处理标准**。若不符合欧专局所规定的提交标准、字迹不清晰或不完整，欧专局将立即通知当事方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若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弥补，则视为未收到文件或文件中字迹不清、不完整的部分。（2020年5月13日局长决定第4条）

另外欧专局不要求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的文件进行书面确认。（2020年5月13日局长决定第5条）

经**异议部门**同意，一方当事人可以基于阐述目的展示其屏幕；以这种方式展示的资料将不被视为该方提交的文件。（2020年11月10日局长决定第6条第（3）款）

**问：是否可以在视频口审程序中进行取证？**

**答：**根据2020年12月15日局长决定对EPC细则第117条和第118条做出的修订，取证**可以**在视频口审程序中进行。该决定于**2021年1月1日**生效。

审查部门和异议部门前的口审程序以视频方式举行的，取证也**必须**在视频口审程序中进行。如果口审程序在欧专局所在地进行，一方当事人、证人或专家请求以视频方式进行取证的，或相关部门认为以视频方式听取证人、当事人或专家陈述更为合适的，取证环节可以视频的方式进行。（2020年12月17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135））

需要注意的是，通过现场勘验进行取证时，如果该取证涉及触感、质地、操作体验或任何其他无法通过视频会议适当传送的特征，则该现场勘验不会以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2020年12月17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135））

**问：视频口审的费用如何？**

**答：**欧专局不要求为视频口审支付特定的费用，请求人或其代理人仅需承担其自身网络连接和其技术设施使用的费用。（2020年11月10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122））

问：视频口审过程中是否可以录音、录像或转播？

答：除欧专局外任何人不得对视频口审中的任何部分进行录音、录像或转播。（2020年11月10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122）） 

欧专局局长2020年5月13日有关在电话咨询、视频面谈和视频口审期间传输文件的决定（OJ EPO 2020 A71）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06/a71.html>

欧专局局长2020年11月10日有关修改和延长异议部门前的视频口审程序试点项目的决定（OJ EPO 2020 A121）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11/a121.html>

欧专局2020年11月10日有关审查部门前和异议部门前的视频口审程序的官方通知（OJ EPO 2020 A122）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11/a122.html>

欧专组织行政委员会2020年12月15日有关修改《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17和118条的决定（CA/D 12/20）（OJ EPO 2020 A132）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12/a132.html>

欧专局2020年12月17日有关审查部门前和异议部门前通过视频会议取证的官方通知  
(OJ EPO 2020 A135)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12/a135.html>

欧专局局长2021年6月9日有关法律部门前的口审程序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的决定 (OJ  
EPO 2021 A50)

<https://m.epo.org/law-practice/official-journal/2021/06/a50.html>

欧专局局长2021年6月9日有关受理部门前的口审程序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的决定 (OJ  
EPO 2021 A49)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1/06/a49.html>

欧专局2022年4月4日有关进一步延长异议部门前的视频口审程序试点项目的决定 (OJ  
EPO 2022 A43)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2/04/a43.html>

欧专局2022年6月15日关于审查部门前口审程序形式的告示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0615.html>



**华孙新闻**

## 冬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工作时间说明

2022年10月20日, HUASUN



从10月30日凌晨三点开始，德国正式进入冬令时，将持续到明年三月的最后一个周日，即2023年3月26日结束。

冬令时期间（每年十月最后一个周日至次年三月最后一个周日）德国的时间比中国迟七个小时。在此恳请广大国内客户留意：

**冬令时期间，我们慕尼黑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15:30 - 24:00**

此期间（即国内时间的下午和晚上）可以和我们慕尼黑

办公室即时电话（+49 89 3838 0170）联系。国内客户如果不方便拨打国际长途电话，请和我们约好时间，我们会从德国拨打电话与您取得联系。

另外，国内客户也可以和我们的北京办公室联系。**我们国内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09:00-17:30**，电话是：+86 10 8216 8300（北京）

请注意，正式的案件委托和正式指示请通过电子邮件和我们联系，以便我们进行案件管理。我所慕尼黑及北京办公室通过共享电子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等方式，将更高效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U

## 图片来源

封面：©HUASUN；卷首语配图：©HUASUN；广告插页配图：©iStock.com/ozgurdonmaz；  
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页：©iStock.com/Svetl；目录第III页：  
©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IV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V页：  
©iStock.com/demarco-media；第1页：©iStock.com/mycola；第2页：©EPO；第4页：  
©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5页：©EUIPO；第6页：©EUIPO；第7页：©EUIPO；第8  
页：©EUIPO；第9页：©EUIPO；第11页：©BPatG；第14页：©EPO；第15页：©EPO；第16  
页：©EPO；第17页：©EPO；第18页：©EPO；第19页：©iStock.com/shaiith；第20页：  
©EPO；第24页：©EPO；第28页：©EPO；第31页：©iStock.com/DNY59；第45页：  
©iStock.com/amanalang；第47页：©iStock.com/STILLFX；封底：©HUASUN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pa@huasun.de](mailto:europa@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